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小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　　住同上

被　　告　黃廷即HOANG　DINH　DAT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固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於臺南市善化區之住所，但本院依職權查知，被告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境，迄未入境，顯無居住於臺灣地區之客觀事實。本院為訴訟程序合法進行，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正被告於海外之送達住所，併將起訴書翻譯為越南文字，以利本院囑託外交單位為司法文書之合法送達，該裁定已於113年3月21日送達予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一紙附卷可稽。是本件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表明抗
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